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和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

一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文件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拟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；

（二）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该类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（三）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公司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

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审阅了公司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文件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；

（二）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可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；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；

（三）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史占中、余 振、潘红波、张跃文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